判 决 摘 要

黎智英 诉 律政司司长
高院杂项案件 2023 年第 253 号 (HCMP 253/2023)

黎智英 诉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安委”)
及 入境事务处处长 (“处长”) (统称“建议诉讼方”)
(律政司司长为建议有利害关系的一方)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23 年第 566 号 (HCAL 566/2023)

(一并聆讯)
[2023] HKCFI 1382

裁决	:	**(HCMP 253/2023) 驳回原诉传票申请**
		(HCAL 566/2023) 拒绝司法复核许可申请
聆讯日期	:	**2023 年 4 月 28 日**
裁决日期	:	**2023 年 5 月 19 日**

背景

1. 黎智英在高院刑事案件 2022 年第 51 号 (HCCC 51/2022 案) 面对四项煽动及勾结罪行的控罪，该案的审讯已定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展开。2022 年 10 月 19 日，御用大律师 Tim OWEN 先生 (“**OWEN**”) 获高等法院批准以专案认许方式在 HCCC 51/2022 案代表黎智英。2022 年 11 月 11 日， OWEN 向处长申请，要求批准他在工作签证下兼任 HCCC 51/2022 案黎智英代表大律师的工作。

2. 律政司司长其后针对专案认许提出的上诉失败，其上诉至终审法院的许可申请亦被拒绝。

3.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国安法》第十四条和第四十七条作出解释 (“**《解释》**”)。2023 年 1 月 3 日， OWEN 撤回其兼任工作的申请。

4. 国安委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举行会议，讨论《解释》的落实。鉴于法院并未就 OWEN 在 HCCC 51/2022 案的专案认许根据《国安法》第四十七条向

行政长官提出并取得证明书，国安委决定：

(i) OWEN 在 HCCC 51/2022 案代表黎智英一事涉及国家安全，可能构成国家安全风险，不利于国家安全；

(ii) 国安委建议处长，若接获 OWEN 就其在 HCCC 51/2022 案代表黎智英而重新提出的兼任工作申请，应基于上述第(i)项而予以拒绝（"**国安委的决定**"）。

5. 2023 年 2 月 17 日，黎智英在 HCMP 253/2023 案藉原诉传票申请属宣布性质的济助（"**原诉传票法律程序**"）：

(a) 《解释》并不影响法院在 OWEN 的认许法律程序中的判决；或

(b) 作出交替命令，由原讼法庭根据《国安法》第四十七条向行政长官提出并取得行政长官就下述问题发出的证明书：(i) OWEN 在 HCCC 51/2022 案中担任黎智英的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及(ii) 任何其他不具有本地执业资格的海外律师在 HCCC 51/2022 案中担任黎智英的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是否涉及国家安全。

6. 2023 年 4 月 11 日，黎智英展开 HCAL 566/2023 案，寻求许可就以下事宜进行司法复核：(a) 国安委的决定；及(b) 处长拒绝 OWEN 的兼任工作申请的决定（"**处长的决定**"）。

7.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一并聆讯 HCMP 253/2023 案及 HCAL 566/2023 案。

争议点

8.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须裁定的争议点为：

(a) 国安委的决定可否受司法复核；及

(b) 国安委的决定及处长的决定是否越权。

律政司就法院判决的摘要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判决书全文的中译本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2664&currpage=T)

司法管辖权的争议点

9. 特区法院在香港特区获授予的高度自治范围内，亦只限于此范围内，享有独立的司法权(第 18 段)。在香港特区的宪制秩序下，特区法院的司法管辖权由《基本法》及香港特区法例规定，包括在适用时，由载列于《基本法》附件三之全国性法律《国安法》的条文予以规定。任何对法院司法管辖权予以规定的《国安法》条文，本身不受宪法上的挑战或司法复核(第 24 至 25 段)。

10. 维护国家安全属香港特区高度自治范围以外事宜。此事宜属中央政府事权《国安法》第三条第二段明文授权及规定香港特区负起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特区须履行此责任(第 31 段)。

11. 《国安法》第十二条特别设立国安委，负责在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事务，承担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责任。《国安法》第十二条规定国安委直接受中央政府监督及问责。监督国安委的权力保留为中央政府专有。就此等属中央政府事权的事宜，特区法院并不获赋予任何角色或权力，原因是在香港特区宪制秩序下，法院明显在宪制上不具备处理此等事宜的资格及能力(第 34 至 35 段)。

12. 此外，《国安法》第十四条列明的国安委职能，均是体制上特区法院职能范围以外事宜，这是不证自明的。特区法院并无相关培训或专业知识，供其在行使司法职能时处理这些事宜。因此，第十四条将此等事宜从特区法院藉司法复核形式进行监督的司法管辖权中摒除，属合乎逻辑的做法(第 36 段)。假如国安委的工作可受司法复核，则在法律程序过程中，与国安委的工作相关的信息便无可避免需要公开，有违《国安法》第十四条下保密规定之目的(第 38 段)。

13. 依据恰当的诠释，《国安法》并没有授予特区法院任何对国安委在第十四条下的工作行使司法职能的司法管辖权，而第十四条以清晰且绝对的用语禁止特区法院这样做。就特区法院在有关《国安法》国家安全案件中的司法职能而言，这规定了特区法院司法管辖权的界线(第 39 段)。

14. 由此可见，黎智英依赖普通法下的越权原则 (该原则预设假定法院对公共机构具备必需的监督管辖权，但法律条文令法院失去这项司法管辖权) 是完全错误的。对于国安委在《国安法》第十四条下的工作，法院不获赋予任何司法管辖权，故第十四条令法院失去对国安委的监督管辖权的问题根本并不存在(第 41 段)。

国安委的决定及处长的决定并非越权

15. 律政司司长和建议诉讼方就正确理解《解释》所援引韩大元教授的证据，获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接纳为不受争议之证据。《解释》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解释，与《国安法》具有同等效力，并于《国安法》生效当日（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生效。它宣布有关法律自生效以来的效力（第 51、53 段）。《解释》在香港特区具有约束力，并是特区制度的一部分（第 54 段）。

16. 《解释》确切顾及到，本案中就 OWEN 在 HCCC 51/2022 案代表黎智英的专案认许，香港特区法院没有向行政长官提出并取得证明书的情况。因此，国安委必须判断及决定，拟由 OWEN 代表黎智英是否可能引发国家安全风险。国安委在本案正是以作出国安委决定的方式执行此事，按照《解释》，国安委的决定属其于《国安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权力范围之内。（第 57、58 段）

17. 由于根据《解释》第一段规定，处长应当严格准确地执行国安委的决定，处长的决定毫无疑问是根据《国安法》合法地行使其权力，履行其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第 59 段）。

结论

18. 针对国安委的决定及处长的决定而拟提出的司法复核显然完全无可争辩之处，有关许可申请予以驳回。

19. 《解释》并不会引致香港特区法院在认许法律程序中的任何判决失效、或将其推翻或否决的后果，但对该等判决的主体事宜，即拟由 OWEN 在 HCCC 51/2022 案代表黎智英一事，则予以适用。当司法复核的许可申请被拒绝，原诉传票法律程序因而成为了学术讨论（第 61 段），原诉传票法律程序遂予驳回。

20. 诉讼各方获指示须于 14 天内就讼费存档书面陈词，由法庭经审阅呈交的文件以书面处理。

律政司

2023 年 5 月